

#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提名潘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提名、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有效；（二）经审阅潘爱玲女士相关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有关董事的情形；（三）同意提名潘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提名颜廷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提名、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有效；（二）经审阅颜廷礼先生相关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有关董事的情形；（三）同意提名颜廷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盛、商有光、孙国茂、栾丕强、王少飞